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或“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早间临时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东阳光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6-46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连续停牌。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东阳光科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股价/指数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收盘价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收盘价	波动幅度
东阳光科股价（元/股）	6.21	7.29	17.39%
上证综指	3,083.88	3,210.37	4.10%
工业金属（申万）指数	1,474.82	1,738.62	17.8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3.2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50%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3.2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0.50%，均未达到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标准。公司股价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光科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